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有序召开，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应认真阅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办理相关参会手续。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1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六、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公示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 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罗衍记先生
- 六、 出席会议人员：
 - 1、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其他人员。
- 七、 现场会议安排：
 - 1、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与会代表签到；
 - 2、 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4、 主持人宣布股东及其代表到会情况，并介绍与会的其他嘉宾，会议进入议题的审议阶段；
 - 5、 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董事及高管人员解答股东提问；

- 7、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
- 8、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填写投票表决书；
- 9、休会，由现场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理人和公司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 10、监票人宣读会议各项议案现场审议及表决结果；
- 11、等待网络投票结果，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现场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

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北京九合、天津引力、天津九合、上海九合、上海致趣、珠海视通、上海致趣文化、北京创合、北京知趣、山东磁力等 10 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同时，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拟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上述额度内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商谈、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